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何育軒

被告 田吉民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憲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何育軒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何育軒因被告田吉民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爰依同法第121 條第1 項之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以法院裁定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2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在案，嗣被告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4月，併科罰金5萬元確定後，由新竹地檢署通知到案執行，並命具保人帶同被告到案，惟傳喚被告無著，未見被告到案執行，亦拘提未獲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

01 訴字第71號刑事判決、新竹地檢署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影
02 本、新竹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4124號拘票1張、執行拘提報
03 告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新竹地檢署追保函之送達證書影本
04 各1份附卷可稽，另被告及具保人目前均未在監在押，亦有
05 個人戶籍資料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各2份附卷可按，顯見
06 被告逃匿之事實，堪以認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
07 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
09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崔恩寧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5 書記官 陳旻娜